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主要交易

有關認購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其總部設於內蒙古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認購108,661,533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5,984,599元(可予調整)，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償付。

假設並無調整，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4%及呼和浩特金谷經增資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9%。假設並無調整，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連同其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擁有127,9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經增資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收購事項合計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其總部設於內蒙古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認購108,661,533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5,984,599元(可予調整)，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償付。

假設並無調整，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4%及呼和浩特金谷經增資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9%。假設並無調整，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連同其透過收購事項收購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擁有127,9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經增資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認購方；及
- (ii) 呼和浩特金谷。

除由認購方持有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7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呼和浩特金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能確認其他認購方之身份。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呼和浩特金谷之註冊資本將透過增資由人民幣779,615,333元增至人民幣1,279,615,333元。

根據認購協議及假設並無調整，認購方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認購108,661,5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4%及經增資擴大後呼和浩特金谷之已發行股本約8.49%。假設並無調整，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5,984,599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呼和浩特金谷參考呼和浩特金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代價各自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並無調整，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連同其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擁有127,9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經增資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認購方及呼和浩特金谷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呼和浩特金谷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2. 認購方之財務指標已符合監管法規法人入股要求，並就股東資格通過相關銀行監管部門之審查程序；
3.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呼和浩特金谷已根據認購協議內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其股東批准，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呼和浩特金谷於商業、法律及財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6. 呼和浩特金谷作出之聲明及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有效，且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除任何事先違約者外，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日期將由認購方與呼和浩特金谷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釐定。

呼和浩特金谷之資料

呼和浩特金谷前身為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合作銀行，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之批准下轉型為呼和浩特金谷。呼和浩特金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內蒙古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9,615,333股，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9,615,333元。呼和浩特金谷已就增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批准。於增資完成後，呼和浩特金谷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279,615,333股及註冊資本人民幣1,279,615,333元。

呼和浩特金谷之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及墊款；於中國提供結算服務；票據貼現；發行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應收款項及保險代理服務；銀行卡；提供保管箱服務以及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目前，呼和浩特金谷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擁有約18間一級支行及89間二級支行。

呼和浩特金谷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呼和浩特金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呼和浩特金谷 農村合作銀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呼和浩特金谷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呼和浩特金谷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4,536	1,545,866	1,161,960
除稅前溢利	658,377	608,855	331,461
除稅後溢利	487,636	448,852	248,596
淨資產	2,134,767	2,436,411	2,795,699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呼和浩特金谷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長期投資。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 互聯網服務，(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iv) B2B 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 (v) 防偽產品及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通過垂直深化具備交易使用模塊之互動門戶網站及互聯網金融板塊，以滿足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之需求，並透過不斷向中小企業及已發展公司提供產品創新和增值服務產品，從而繼續專注內貿及增強其B2B電子商務平台能力。

目前，互聯網金融板塊之服務及產品透過(1)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透過買賣貸向本集團B2B客戶提供小額貸款之合營企業)；及(2)慧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需要之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

除買賣貸及融資租賃外，憑藉本公司於呼和浩特金谷由約2.49%股權增加至約10.00%股權之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發掘更多有關呼和浩特金谷之潛在商機，以向中小企業提供互聯網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產品。此舉與本公司透過垂直整合發展交易使用連同互聯網金融服務之策略一致。憑藉呼和浩特金谷之銀行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預期B2B互聯網金融板塊之領域將產生相當大之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收購事項合計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所賦予其之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方與王鳳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認購方收購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當時存續之已發行股本約2.49%，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	---

「調整」	指	倘根據批准之建議增資及呼和浩特金谷之配發最終少於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致使其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之呼和浩特金谷1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呼和浩特金谷已發行股本之10%（經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批准發行及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擴大）
「批准」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據此，增資已獲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批准建議增資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認購方與呼和浩特金谷釐定之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325,984,599元（可予調整），即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總認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呼和浩特金谷」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建議認購108,661,533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呼和浩特金谷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之108,661,533股(可予調整)呼和浩特金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